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2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廖聖旨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施駢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7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院書面裁定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元，倘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（下稱系爭命補正裁定）；而系爭命補正裁定已於113年8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考。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故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